事件，各就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上字第584號判決、110年度上字第321
t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工作場所。」第2項規定：「前項
】聲請人一之發起人朱梅雪等32人，原為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f查，於105年9月30日重為處分，仍同意核准工會登記成立（下稱聲請人一
規定一）及第2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明定廠場成立企業工會必須具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t為適法之處分。臺中市政府乃依訴願決定之意旨重新審查，於106年3月31
處分。聲請人二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
狻w金融控股公司與子公司內之勞工，所組織之工會。」所稱之廠場，並無
M二因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一及二違憲，應廢棄並發回最高行政法院等語。【
出本件聲請；聲請人二於111年4月29日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二，於同年10月3
第24條第1項但書規定，合併審理並判決。【14】二、言詞辯論程序【15】
法律保留原則。【19】3、系爭規定一及二中作為界定廠場得否成立企業工
葵O留原則。【23】（三）關係機關勞動部略謂：【24】1、聲請人等已不具
三權之必要規制。是系爭規定一及二合於實現工會法促進勞工團結、提升勞
z念，以共同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以實現共同目標之基本權利。結
A亦屬憲法上開規定意旨之所在（司法院釋字第373號解釋參照），並為多項
d形成工會之相關制度，諸如工會登記程序、協商與罷工之要件及效果、勞
岩H規定，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
之勞工結社權之干預【35】國家形成工會之具體制度，須以當代經濟發展、
搹傢鷓猖u結社權限制之重要事項。憲法並未規範勞工結社權之保障僅能以
H民得組成之工會種類包括企業工會、產業工會與職業工會。其中企業工會
會，係為勞工結社權得據此制度實現之具體內涵。【38】於現行法所定之工
明定：「前項所定有獨立人事、預算及會計，應符合下列要件：一、對於工
蝸憎蓊撽　T授權主管機關，以系爭規定一將勞工得組織企業工會之同一「
獨立性或非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之情形，
Q益之權衡，立法者享有較大自由形成空間，故比例原則之審查上應要求其
商字第04210號關於獨立會計之函釋，增訂系爭規定二，明確規範所謂具有
其工作場所得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公司登記、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及具備一
猖u成員，多數工會無實際上與雇主行團體協商實力，或得行使就法定事項
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法庭認人民之聲
|，俾利管轄法院適用合於憲法意旨之法規範而為裁判。本庭因認系爭規定

T、確定終局判決一及二適用牴觸憲法之系爭規定一及二而違憲，均廢棄，
意旨，以提升勞工組織及參與工會之意願，強化工會之功能與自主性，以健
、蔡大法官宗珍許大法官志雄、黃大法官瑞明、黃大法官昭元、楊大法官惠
法官炯燉、呂大法官太郎第二項關於系爭規定二部分許大法官宗力、黃大法
x瓊文提出。部分協同部分不同意見書：蔡大法官炯燉提出。許大法官志雄